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发行数量：28,571,428 股
- 发行价格：87.50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50.00 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80,767,374.45 元
- 预计上市时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飞测”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8,571,428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8,571,4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0,163,237 股（发行完成后）的 8.1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鲁、哈承姝夫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万元/发行底价77.66元/股所计算的股数32,191,604股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96,477,542股（含本数）”的孰低值，即32,191,604股。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28,571,4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50.0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32,191,604股），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即 77.66 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87.5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67%。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32,575.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767,374.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250,000.00 万元。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本次发行的 23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499,999,950.00 元。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5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32,575.5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767,374.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571,4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52,195,946.45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28,571,428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87.50 元/股，发行股数 28,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5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23 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2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109,999,925.0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	161,000,000.00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119,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209,930,000.00	6
8	唐武盛	1,142,857	99,999,987.50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2	郭伟松	1,485,714	129,999,975.00	6
13	杨岳智	971,428	84,999,95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5,714	199,999,975.00	6
17	UBS AG	1,371,428	119,999,950.00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8	贺伟	1,142,857	99,999,987.50	6
19	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0	深圳市鹏城市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1	陈策	914,285	79,999,937.50	6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4,628	126,404,950.00	6
23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14,665,787.50	6
合计		28,571,428	2,499,999,95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C3H7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17 层
出资额	3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治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1,257,14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40,00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38584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16 层
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玉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金融企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产管理咨询及服务 (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其各类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向社会团体提供金融领域的咨询、专业化建议; 票据贴现咨询及服务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 (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60,00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99,20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唐武盛

名称	唐武盛
身份证号码	440102*****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州市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9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9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郭伟松

名称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获配股数（股）	1,485,7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杨岳智

名称	杨岳智
身份证号码	440527*****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股数（股）	971,4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注册资本	183,2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285,7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1,371,4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贺伟

名称	贺伟
身份证号码	430903*****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9、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HNN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2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瀛）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28,57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0、深圳市鹏城巾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鹏城中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PM8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7号C单元C601
出资额	5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昕）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28,57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1、陈策

名称	陈策
身份证号码	130225*****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1,444,6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23、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051651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17 层 170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许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7,60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37,800,963	11.75	37,800,963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0,259,767	9.41	-
3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8,855,937	5.86	18,855,937
4	哈承姝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6,768,853	5.21	16,643,853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3,453,255	4.18	-
6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A 股流通股	11,604,106	3.61	-
7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	A 股流通股	10,539,048	3.28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8,929,927	2.78	-
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8,337,799	2.59	-
10	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8,163,000	2.54	-
合计			164,712,655	51.21	73,300,75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37,800,963	10.80	37,800,963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0,259,767	8.64	-
3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8,855,937	5.38	18,855,937
4	哈承姝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6,768,853	4.79	16,643,853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2,665,337	3.62	-
6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A 股流通股	10,174,041	2.91	-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8,929,927	2.55	-
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8,337,799	2.38	-
9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7,414,913	2.12	-
10	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892,000	1.97	-
合计			158,099,537	45.15	73,300,75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部分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使得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从而被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披露标准。本次股本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3,675,753	22.91	73,675,753	21.04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1.75	37,800,963	10.80
哈承姝	16,768,853	5.21	16,768,853	4.79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55,937	5.86	18,855,937	5.38
陈鲁	250,000	0.08	250,000	0.0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259,767	9.41	30,259,767	8.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7,267,726	5.37	17,267,726	4.9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9,927	2.78	8,929,927	2.5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7,799	2.59	8,337,799	2.38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8,571,4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753	22.79	101,872,181	29.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291,056	77.21	248,291,056	70.91
合计	321,591,809	100.00	350,163,237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鲁、哈承姝夫妇。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鲁、哈承姝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

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田方军、应佳

项目协办人：张蕾

项目组成员：寻国良、张旭、陈凯琳、陈健、任飞、罗巧雯、林韬、卢含笑、周浩天、谢欣灵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魏伟、黄炜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三)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王艳、李贤君、胡霞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王艳、李贤君、胡霞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